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司法拍卖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于2021年5月13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于2021年7月15日、7月17日、7月20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部分司法拍卖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2021-093、2021-095）。公司股东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71,704,8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2%，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100%）被公开拍卖，截至2021年7月16日累计已完成过户103,704,859股。

2021年10月8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下发的定期持有人名册查询，获悉彩虹集团部分司法拍卖股份36,000,000股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占公司总股本的1.91%。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拍卖股份过户完成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过户前		本次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彩虹集团	是	68,000,000	3.61%	32,000,000	1.70%
张宇	否	0	0	36,000,000	1.91%

截至2021年9月30日，本次拍卖累计已完成过户139,704,859股，尚有32,000,000股未完成过户，未完成过户原因系该部分股份受限情况尚未解除，待后续受限情况解除后将陆续完成过户手续。

经公司核实及张宇书面确认，其与本次拍卖的其他买受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联关系或股份代持等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情形。

二、累计拍卖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彩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3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累计被拍卖数量为 171,704,859 股，占其拍卖过户前所持股份比例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9.12%。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永弟先生个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90,406,7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05%；陈永弟先生与沈少玲女士（二人为夫妻关系）间接通过彩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3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本次拍卖股份累计已完成过户 139,704,859 股，尚有 32,000,000 股未完成过户，若本次拍卖涉及股份全部过户成功，彩虹集团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陈永弟先生与沈少玲女士不再通过彩虹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九日